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升學造就人才。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五、承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中華民國帕拉林地板滾球運動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
- 七、比賽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 體育館
(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段 2 號)
- 八、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09:30
- 九、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18:00(暫定)
- 十、參賽資格與分組：

競技組

- (一)高中(職)組：限在學生(高中職、五專前 3 年在學學生，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為單位且不得跨校組隊，並需出具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公告分級證者。
- (二)國中組：限在學生(公、私立國中，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為單位且不得跨校組隊，並需出具分級中心公告分級證者。

聯誼組

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因賽程時間關係，國中組及高中組各組別皆有隊伍限制(詳十一競賽組別)，每單位每個組別限報名 1 隊。(若在報名截止日期內，報名組數超出，將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參賽隊伍)。

註：

1. 學生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2.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組別：

(一) 競技組個人賽：高中(職)組與國中組均包括下列各組

1. BC1個人賽
2. BC2個人賽
3. BC3個人賽
4. BC4個人賽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運動員協助

(二) 聯誼組團體賽：高中(職)組與國中組均包括下列各組，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可增報一位候補選手)，場上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軌道選手可另有一位軌道運動員)

1. 視障組：持有視覺障礙證明者，可自由選擇使用輔具(視障觸覺版)
2. 輪椅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輪椅使用者，可自由選擇使用輔具。
3. 共融組：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報名，不限輪椅使用者，比賽時需坐在椅子上。

*隊伍限制：視障組 4 隊、輪椅組 8 隊、共融組 8 隊

*聯誼組團體賽不列入升學甄試申請資格。

十二、報名手續：請完成書面或線上報名程序

(一) 報名費用：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5h4jhv> (或掃 QR-code)
2. 線上繳費：採用報名系統 ac pay 繳費。
3. 請於報名完成後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

(四) 報名地點：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 絡 人：陳廷、黃鈺惠

電 話：(02)8771-1450、(02)8771-1502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l984@gmail.com



(五)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學校出具切結書，資料不

全者不得比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6 (含)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7 人 (含) 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謹訂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進行線上抽籤，並於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前統一公告於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官網。

十七、領隊會議：訂於賽事當日(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3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八、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04>)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競技組個人賽：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則錄取 1 名；4~6 人錄取 3 名；7 人錄取 4

名；8~20 人錄取 6 名；21 人以上錄取 8 名。

(2)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8 名者頒發獎狀。

2. 聯誼組團體賽：參賽隊伍 2~3 隊則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錄取 4 隊；8~12 隊錄取 6 隊；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頒發獎狀。

十九、運動員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罰則：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100M	2000/01/01	Z123456789	T54
1						
2						
3						
4						
5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網路報名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❶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❷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❸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❹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❺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